

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5CG-1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第四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且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保密局签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类乙级(含乙级)以上证书。 4.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5 17:30:00到2025-12-12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方式: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类证书;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7)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6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6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第四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第四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草原路敖根道交汇西行100米**

联系人：**田主任**

电话：**0472-310378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杜红**

电话：**0472-5110078**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T2025CG-128
2. 项目名称：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包头市第四医院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且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保密局签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类乙级（含乙级）以上证书。

4.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5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楼

3. 获取方式：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且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类证书；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7）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提交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包头市第四医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草原路敖根道交汇西行 100 米

联 系 人：田主任

联系电话：0472-3103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层招标部

联系人：杜红

电话：0472-5110078

电子邮箱：nmghtxmgl@163.com

2025 年 12 月 5 日